

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同意聘任于芝涛先生为公司总裁，李佳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刘莎莎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前述人员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及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经审阅前述人员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其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，未发现其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中关于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董事意见》
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王爱国

高素梅

赵署明

2021年6月4日